



预算代码：182

单位名称：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二）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县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三）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南皮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3.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3.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3.27	总计	62	1,033.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
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27	1,033.2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33.27	1,033.27					
20404	检察	1,033.27	1,033.27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64	685.64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71	13.71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33.93	33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27	685.64	347.6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33.27	685.64	347.64			
20404	检察	1,033.27	685.64	347.64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64	685.64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71		13.71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33.93		33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3.27	1,033.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3.27	1,033.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3.27	总计	64	1,033.27	1,03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27	685.64	34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3.27	685.64	347.64
20404	检察	1,033.27	685.64	347.64
2040401	行政运行	685.64	685.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1		13.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3.93		33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53	30201	办公费	0.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5	30205	水费	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0	30206	电费	16.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7.05	公用经费合计					6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

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56		43.50	12.00	31.50	1.06	12.81		12.81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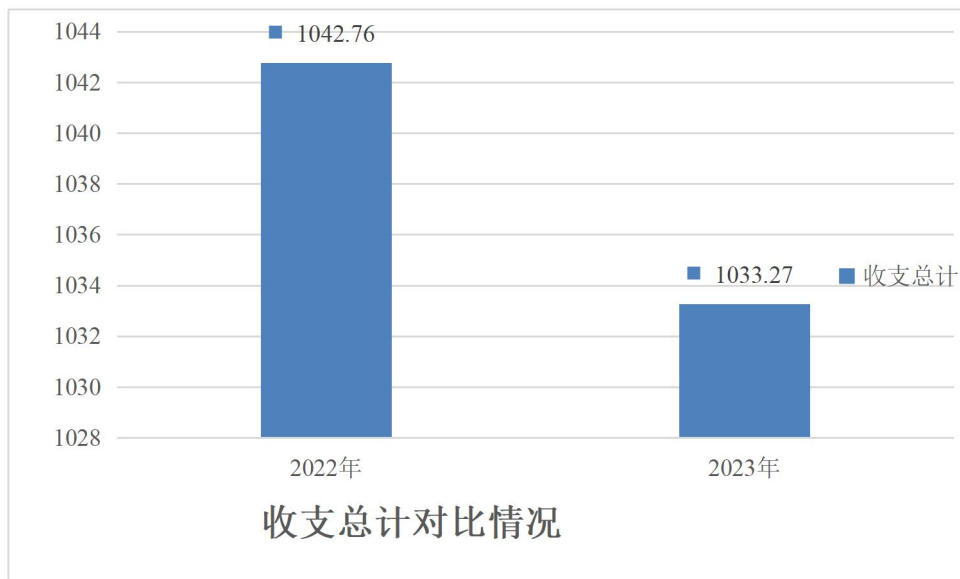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33.2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9.49万元，降低0.91%，主要原因是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减少9.49万元，降低0.9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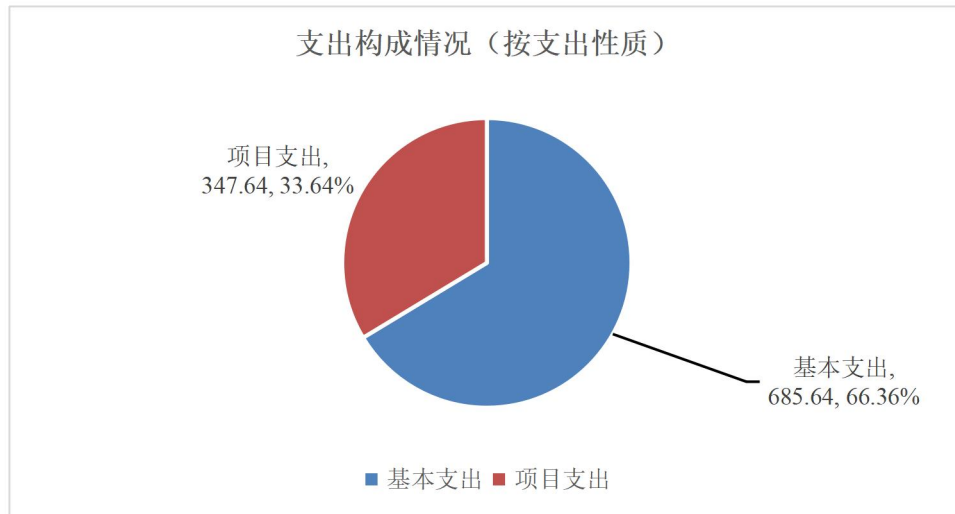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3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3.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3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64万元，占66.36%；项目支出347.64万元，占33.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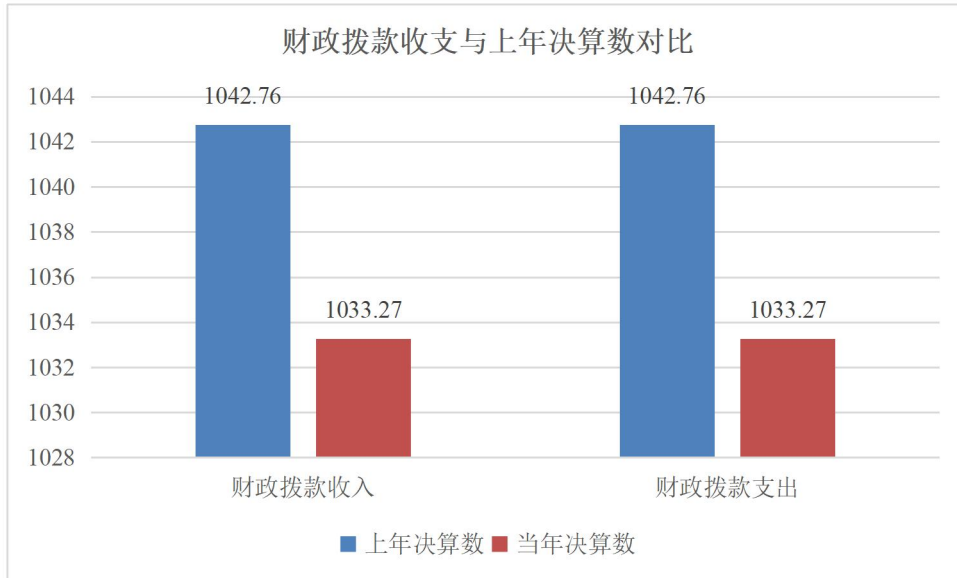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9 万元,降低 0.91%, 主要是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033.2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9.49 万元, 降低 0.91%,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3.27万元,比上年减少9.49万元,降低0.91%,主要是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033.27万元, 比上年减少9.49万元, 降低0.91%,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度

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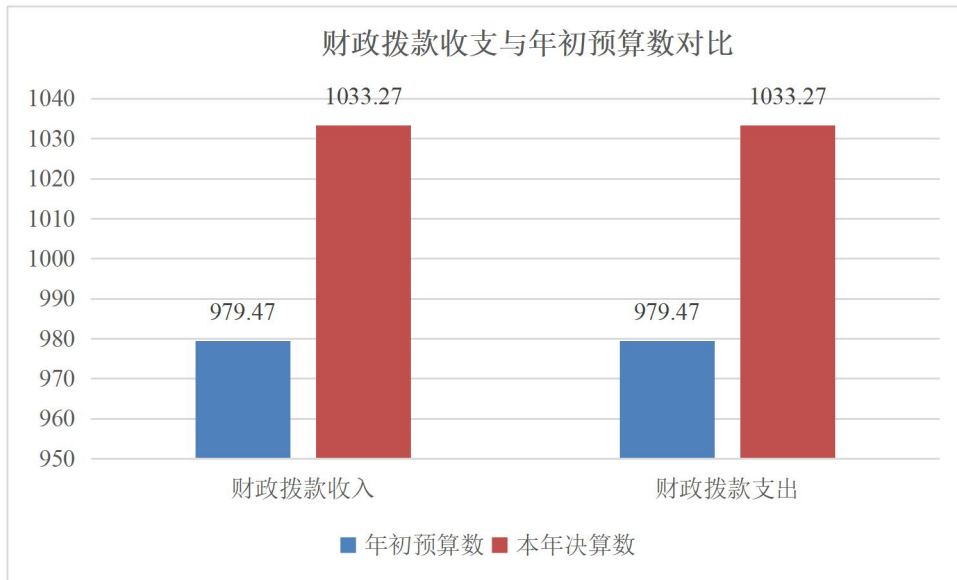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比年初预算增加5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0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比年初预算增加5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9%，比年初预算增加53.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0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比年初预算增加5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3.没有国有资本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3.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33.27 万元，占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5.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4%，较预算减少 31.75 万元，降低 71.25%，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379.7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2 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3.5 万元，支出决算 1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44%，较预算减少 30.69 万元，降低 70.55%，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2 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8.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379.7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0.1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车辆；较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69 万元，降低 59.33%，主要是办案数量减少，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较上年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379.78%，主要是 2023 年所有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2022 年机要通信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业务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单独列支，所以决算较上年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办案数量减少，上级院及其他院学习等接待费减少；较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5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9.47 万元，降低 30.0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91.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一、职责活动：案件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内容描述：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绩效目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二、职责活动：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内容描述：完成来信来访、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目标：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县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三、职责活动：综合业务管理

内容描述：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本年度我单位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指标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上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

资金情况分析

市财政已将 241 万全部下达至我单位。2023 年我单位支出 124.53 万元，项目执行完成率 51.67%。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组织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

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我院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来购置的业务装备为公诉部门、民行部门、刑事侦查部门、案管部门等工作提供了便利。

(2)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政法转移资金的投入，用于装备购置等项目得到了快速的推进，用于办案业务相关开支或业务装备购置合格率达 100%，保证了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完成。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 2023 年及时下达。通过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投入，在业务装备购置和办案经费在 2023 年得到了快速的推进。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我单位案件信息合格率 100%。提高服务质量，使得更多群众满意。

（2）社会效益。

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单位内部干警和当事人的调查，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90%。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效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依法保障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积极运用法治思维为企业 科技创新松绑助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依法保障精准扶贫攻坚，不断加强开发区检察室建设，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工作得到相关单位的一致认可。

2.依法惩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等涉众经济犯罪，不断强化远程提讯、三方远程庭审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公诉工作在社会治理中作用，办案率达 95%以上。

3.突出抓好司法公信建设创新项目大赛、提升司法公信专题 网络竞赛和司法公信力测评等多项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工作平台，讲好检察“好故事 ”、传播检察“好声音”、弘扬检察“正能量”，不断增强检察工作的感染力与影响力，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4.2023 年，资金重点配置以实现全国四级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全覆盖，与高检、省市院互联互通，形成以需求为主

导、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的检察信息化综合体系，达到对检察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资金到位率 100%，检务保障信息系统得到一致好评。

5.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培训机制，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和素能考评等一系列活动，提高业务办案率，群众也给出了满意的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